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 (1) 執行董事辭任；
(2) 委任董事；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4)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

董事會宣佈下列變更，自2024年9月16日起生效：

- (i) 徐永得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鄧柱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iii) 王青雲先生及丁俊臣先生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及
- (iv)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執行董事辭任

徐永得先生(「徐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16日起生效。

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徐先生就其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2) 委任執行董事

鄧柱銘先生(「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法律合規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4年9月16日起生效。

鄧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將任職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細則於會上重選連任。鄧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240,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鄧先生之資歷、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鄧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先生，36歲，於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取得深圳職業技術大學(前稱深圳職業技術學院)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後，鄧先生將負責管理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鄧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青雲先生(「王先生」)及丁俊臣先生(「丁先生」)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法律合規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4年9月16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青雲先生

王先生，57歲，於審計、內部監控、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於香港不同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王先生自2020年1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Top Standard Corporation(股份代號：8510)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6月起擔任Intelligent Living Application Group Inc.(股份代號：ILAG)首席財務官。他曾於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擔任Network CN, Inc.(股份代號：NWCN)(其股份於美國上市交易)董事，並自2022年1月起擔任其獨立董事。王先生自2022年6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9)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前，王先生曾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1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分別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10月及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1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2016年3月至2022年4月，彼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89年5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4月獲得南昆士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王先生自1992年10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9年1月起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自1999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12年10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9月16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彼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

王先生確認，(a)其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其過往或目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丁俊臣先生

丁先生，54歲，在中國內地餐飲業及其他行業擁有逾10年經營及管理經驗。

丁先生曾於2015年8月至2024年8月擔任鯤鵬優選(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20年8月起擔任中華環保聯合會室內環保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秘書長至今。

丁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9月16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彼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

丁先生確認，(a)其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其過往或目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丁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丁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委任王先生及丁先生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28條的規定及各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規定的要求。

(4)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裕豪先生辭任及本公司未有遵守(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發行人之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本公司須在未有遵守有關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

於本公告日期，在王先生及丁先生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人數均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

第二份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連同第二份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翊

香港，2024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鍾文禮先生及鄧柱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務春先生、王青雲先生、丁俊臣先生及劉敏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s://cbkholdings.etnet.com.hk>內。